太服责任小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对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科技"或"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并于2020年12月10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备案申请。

根据贵局《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要求,现将一创投行对公司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2021年2月28日(以下简称"中期"或"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一创投行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专业咨询、跟踪辅导、及时整改等方式对聚合科技及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设计和安排,首先对聚合科技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在对公司作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设置了本次辅导的总体计划及方案。针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IPO 的发行条件、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宣讲具体的辅导方案及整改方案,并全程督导问题的实质解决。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首先核查了聚合科技改制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业务等的独立性,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的内容。

一创投行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公司历次工商注册登记变更资料、设立申报资料、改制重组资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土地及房屋使用权证、商标使用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式,以及通过与公司律师、会计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谈话等方式对公司下述情况进行了系统、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包括公司设立、股东出资、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改制重组等的合法、合规性;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的独立完整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等。

同时一创投行辅导人员还走访了公司人力资源部、营业部、生产部、技术部、 采购部等部门,就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岗位设置及人员分工、工作流程、主要管理制度、近三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调查,具体包括: 各部门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资产权属情况、业务流程、销售收入区域构成、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供应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新产品生产程序及制度、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行等。在完成辅导任务的同时,辅导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也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根据聚合科技的实际情况,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就国内证券市场概况、正确认识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股票发行上市程序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讲解,并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工作任务进行了整体部署。

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将 IPO 发行上市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辅导对象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系统整理成册,分发给参加辅导人员以便于其自学、查阅。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针对摸底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均提出了整改建议,以不对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为原则,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沟通和协商,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参考综合会计师、律师的意见,积极寻求切实的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在以后的辅导期间加以解决。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2020年12月10日,一创投行委派梁咏梅、付林、林伊彤组成辅导小组,对聚合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由梁咏梅作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2021年2月1日,因工作安排,原辅导小组人员梁咏梅、付林、林伊彤不再参与聚合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因此,一创投行对聚合科技辅导小组进行增员,增派了郑颖怡、辛坤艳、周志文、雷汉斌、张磊、张丰、刘畅、郑德一组成聚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并改由郑颖怡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前述辅导人员均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第一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全体财务人员亦接受了财务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讲解有关法律法规,使全体辅导对象全面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国内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 (2) 核查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
- (3) 协助全体辅导对象明确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并以此作为公司运行管理的基础。
- (4)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及高管工作制度,并 使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该等制度。
- (5) 建立符合 A 股信息披露制度要求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 (6) 协助公司健全财务会计机构。
- (7) 通过辅导授课和经验交流会,使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使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订适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8) 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采取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集中授课、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和案例分析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本辅导期辅导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如下: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小时)	日程安排	辅导计划的 执行情况
1、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全体	经验交流会	2	2020年12月 25日	已完成
2、法律法规培训		集中授课	6	2021年2月2日	已完成
(一)《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 理 (二)《证券法》培训	全体	自学	20	自 2020年 12 月 31 日至今	已完成
3、公司人事、财务、资产、机	全体	问题诊断	2	2020年12月 25日	已完成
构、业务的独立完整性		专业咨询	2	2020年12月 25日	已完成
4、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 市相关规定培训	全体	集中授课	4	2021年2月2日	已完成
5、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三 会运行以及高管工作制度	全体	问题诊断	2	2020年12月31日	已完成
		专业咨询	2	2020年12月31日	已完成
6、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案例分 析	全体	集中授课	4	2021年2月2日	已完成
7、《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	全体及财	集中授课	4	2021年2月	已完成

部控制制度培训及问题解答	务人员			2 日	
8、针对公司特点,健全财务会 计和内部审计机构;健全财务会	全体及财 务人员	问题诊断	4	2021年2月 3日	已完成
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专业咨询	2		
9、持股规范及相关案例分析	全体	集中授课	2	2021年2月3日	已完成
10、法律法规考试及答疑	全体	考试、答疑	4	2021年2月3日	已完成
12、综合评估公司是否满足上市 条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准备工作	全体	问题诊断	3		未完成
		专业咨询	2		未完成
13、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董、监事 和高管人 员	经验交流会	2		未完成
14、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董、监事 和高管人 员	经验交流会	4		未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一创投行及其具体辅导小组成员与聚合科技及全体辅导对象均较好履行了辅导协议所列之内容,辅导机构与聚合科技未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聚合科技及全体辅导对象均按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了辅导机构工作,全体辅导对象均亲自参与了辅导机构组织的集中授课。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36,429,414.80	92,102,974.34	83,841,975.12

总资产	228,553,291.40	231,754,334.36	151,664,935.26	
总股本	45,388,980.00	45,388,980.00	45,388,980.00	
	2020年 1-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95,030,178.10	223,207,447.51	145,266,758.66	
营业利润	60,059,709.84	10,699,516.84	-962,744.32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52 445 995 72	10,018,114.98	309,765.22	
者的综合	52,445,885.72			
收益总额				

注: 上述 2018、2019 年财务数据本次拟进行差错更正,最终定稿数据以审定数为准。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收入分别为 22,320.74 万元、39,503.18 万元,归属 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1.81 万元、5,244.59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是 4.49%、13.28%,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上涨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2018年, 限电改善, 风机降价以及平价在即叠加存量项目清理政策, 风电装机开始迎来复 苏,第三轮风电抢装潮开启。在抢装潮的刺激下,2019年风电开厂商进行了有 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风机招标活动,全年国内风机招标量达到 65.2GW,同比增长 95%。风电行业正处于第三轮周期,国家补贴取消进入倒计时,也一并加速了该 行业出现抢装潮,从而加速风电行业的繁荣。从公司下游客户的拓展情况来看, 明阳智能为公司生产的风电叶片用材料在风电领域的主要终端用户。2019 年 4 月,明阳智能收获全球最大单一海上风电项目,容量达 1,403MW,总中标金额 85.87 亿元。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电装机统计报告,2017 年至2019 年,明阳智 能在国内风力发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2.5%、12.4%和13.5%, 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并小幅提升。明阳智能已成为国内风力发电机组制造第一梯队 企业,其海上风电发展势头尤其迅猛。报告期内,公司在明阳智能风电叶片用材 料的供应份额不断提升。同时,2020年,公司通过了相关测试并进入了中材科 技的供应链体系,中材科技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风电整机制作企业提供叶片。 随着明阳智能、中材科技等重要客户采购量的增加,公司在风电整机制造商中供 应的市场份额也不断增加,业绩增长显著。

公司风电业务板块下游客户较为集中,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板块。报告期内, 公司大力发展风电业务板块, 其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48.45%上升至 65.01%, 使公司销售费用率由 2019 年的 6.97%下降至 2.26%。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使 发行人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综上,风电业务板块收入大幅提升使得发行人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上涨明显,具有合理性。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公司重视对独立性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都能真正做到独立完整。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期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列席公司相关会议,一创投行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完整,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的签名确认,公司相关会议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同意了以下议案:(1)同意监事陈嘉诚辞职;(2)同意选举刘麟放、徐军辉、田景岩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同意选举王贵平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于2020年12月21日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除上述外,公司本期没有发生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重大决策制度。

-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期公司曾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备注
TAN JUN(谭 军)和妻 子唐桦	公司	518.46	2015年1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是	
TAN JUN(谭 军)和妻 子唐桦	公司	4,000.00	2017年5月12 日	2022年5月11 日	否	
TAN JUN(谭 军)	公司	2,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否	
罗卫明 和妻子 邓海燕	公司	2,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否	
TAN JUN(谭 军)	公司	2,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4日	否	

说明:

- 1) TAN JUN(谭军)和妻子唐桦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 GZZX (高抵) 20150012 号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州市越秀区的房地产为编号为 GZZX0220120150001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担保金额 5,184,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银行承兑协议》对应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 2) TAN JUN(谭军)和妻子唐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聚合) 个保字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 (开发)字 00449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 年版)》以及编号为 2017 年 (开发)字 00086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016 年版)》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担保金额 40,000,000,000 元。
- 3) TAN JUN(谭军)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60042-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2016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 4) 罗卫明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6004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2016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罗卫明和妻子邓海燕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DY47756012016004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州市萝岗区的房地产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2016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 5) TAN JUN(谭军)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7560120170044-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 2017年8月14日至2022

年8月1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设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实际情况修订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生产与过程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一创投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基本有效。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为正确理解内部审计制度的作用,并有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目前公司通过辅导期内与辅导小组讨论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并组织研究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问题,于 2021年1月25日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依照内部审计制度,督导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制度有效执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访谈,并取得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说明,一创投行认为,本辅导期间,公司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10、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针对公司的情况,辅导机构提出如下整改方案:

- (1) 鉴于公司之前未曾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本次设立后,辅导小组将持续 督促公司按照指定的内部审计制度,有效执行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2)公司的内部审计经理由公司原财务人员调岗担任,此前对内部审计工作较为欠缺,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加快物色聘任内审部经理人选进度,尽快聘任具有丰富经验的内审部经理,并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3)上述整改内容至迟于辅导验收前整改完毕。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为本次辅导中期,本条不适用。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正初步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但由于前期经验的缺乏, 虽正式设立内部审计,但未并配置足够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导致公司内部审计工 作开展低于预期。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事项,并将全力督促聚合科技及时按照有 关要求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并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配备足够专职内部审计 人员。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辅导对象在本辅导期内,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对辅导的集中授课,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听课。一创投行认为,公司及其全体辅导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工作是促进上市公司转换经营机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一创投行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认识明确、积极配合,这些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一创投行以及辅导小组人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针对聚合科技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公司及其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附: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因地制宜,对我公司进行调研与专项调查,针对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以理论培训与实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辅导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安排,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以按时、顺利地开展。

通过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工作,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较为深刻地理解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了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本辅导期内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较好 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我公司将继续配合该公司做好后期 各项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进入证券市场作积极的准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